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LTD

中國人壽意外傷害日額償金保險附約 保單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

【本契約之被保險人非意外死亡或全殘廢時,本公司退還未滿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 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 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核准日期及文號:83.11.21 台財保字第832062499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4年08月04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網址: www.chinalife.com.tw

【附約的訂定及構成】

第 一 條 本附加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附約)附加於保險主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於主契約訂定時,依 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而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份。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 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 二 條 本附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被保險人」: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或其配偶或子女、繼子女,且其姓名記載於要保書上或嗣 後批註於保險單者為限。

二、「配偶」: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配偶且於本附約保單周年日之保險年齡未達六十六 歲者,但續保者,得至七十五歲止(以戶籍資料之記載為準)。

三、「子女」:係指出生日起,至本附約保單周年日保險年齡未達二十四歲之主契約被保險人之婚生子女及合法收養之養子女,不包括已出養之婚生子女及終止收養關係之養子女 (以戶籍資料之記載為準)。

四、「繼子女」:係指出生日起,至本附約保單周年日保險年齡未達二十四歲之主契約被保險人之 現配偶與其前夫或前妻所生或所合法收養之子女(以戶籍資料之記載為準)。

五、「傷害」:係指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六、「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七、「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而合法執業者。

八、「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九、「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院醫療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 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保險責任的始期】

第 三 條 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而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後與主契約保單生效日 同時開始。

> 本附約如係於要保人在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中途申請加保者,本公司對該加保附約應負的責任,以保 險單上所批註的日期為準。

【附約有效期間及更新續約】

第 四 條 本附約保險期間訂為一年,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並收取續約保險費,本附約得逐年更新繼續有效。

前項續約保險費,應以續約時被保險人的職業為基礎,按當時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計算,並應於續 約始日或主契約保險費交付寬限期間內交付。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 五 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的保險費,應照本保險單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寬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處理。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若主契約豁免保險費或繳費期滿時,本附約一律按年繳方式給付。

【保險範圍】

第 六 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意外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上述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而未住院醫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定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 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 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11骨盤(包括腸骨、 取骨、坐骨、荐骨)	40 天
2掌骨、指骨	14 天	12頭蓋骨	50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13臂骨	40 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14橈骨與尺骨	40 天
5 肋骨	20 天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6鎖骨	28 天	16脛骨或腓骨	40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8膝蓋骨	28 天	18股骨	50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9脛骨及腓骨	50 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20大腿骨頸	60 天

【除外責任(原因)】

第 七 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 第 八 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 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附約的無效】

第 九 條 本附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附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第 十 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滅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附約的終止(一)】

第 十一 條 本附約之效力因下列情形而終止:

- 一、要保人終止本附約時。
- 二、主契約終止、消滅或變更為展期定期或減額繳清保險時。
- 三、主契約撤銷、解除時。
- 四、被保險人年齡於主契約週年日達七十六歲時。

前項第一款附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一項第四款情形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缴保險費扣除按日數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遇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時,本附約持續至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身故時,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計算將本附約該被保險人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本附約就該被保險人效力即行終止。

【附約的終止(二)】

第 十二 條 本附約之效力因下列情形而終止:

- 一、主契約喪失效力、解約或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
- 二、主契約保險期滿時。
- 三、主契約被保險人死亡時。
- 四、主契約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時。
- 五、被保險人年齡於主契約週年日達七十六歲時。

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時,本附約持續至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本附約因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情形而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 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主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時,若經本公司同意,本附約仍得繼續有效,但本附約繳費方式以年繳且轉帳為限,要保人不得要求變更。

【職業變更的通知義務】

第 十三 條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自接到通知後,應自 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本附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 十四 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六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 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 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保險金的申領】

第 十五 條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及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 十六 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份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 十七 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所載最後住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時效】

第 十八 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 十九 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删,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 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 二十 條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